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华斯康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720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詹镇挺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华斯康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黏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8:30至20:30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电台路626、628、630、632号1-2层 联系电话: 02166012028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电台路626、628、630、632号1-2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051226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145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07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华斯康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8-08-E035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